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慢行交通规划暨“四道合一”

经费采购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海淀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月 日 至 2020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标人）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负责北京市石景山区慢行交通规划暨“四道合一”经费采购项目。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时间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背景

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明确提出建设步行与自行车友好城市，优先保障步行与自行车出行空间，石景山区作为北京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发展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的良好基础，但是也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亟需通过科学合理的步行与自行车系统规划来落实上位要求、指导下一阶段建设。

同时，石景山区绿道系统规划已编制，需要加强统筹协调，实现步行与自行车网络、旅游步道网络、健身步道网络和绿道网络的“四道合一”。

1.2 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项目以2035年为远期规划年限，与北京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同时以2022年为近期规划年限，对区内步行、自行车交通设施的近期建设作出合理安排；

本项目以石景山区行政区划为规划范围，总面积约84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约59万人。

1.3 主要技术内容

- (1) 步行与自行车交通设施现状分析；
- (2) 国内外步行与自行车交通发展案例研究；

- (3) 步行与自行车交通发展定位与需求分析;
- (4) 步行与自行车交通发展策略制定;
- (5) 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网络布局规划;
- (6) 重点道路步行与自行车交通优化设计;
- (7) 步行与自行车交通设施规划设计;
- (8) 近期实施规划;
- (9) 四道合一整合研究。

1.4 工作进度

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周期预期为6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 (1) 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 (2) 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2至第4个月）
在现状调查分析基础上，形成初步思路和初步方案，经与相关部门充分对接，对初步方案进行优化，达到项目深度要求；
- (3) 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5至第6个月）
完成专家评审及项目成果提交；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1.5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 规划报告、图集各6套；
- (2) 规划成果电子文件2套。

1.6 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标准，采用 甲方 组织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

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 (3) 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 (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 (5)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服务地点、期限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75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分三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50%，即人民币87.5万元；
- (2) 提交初步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30%，即人民币52.5万元；
- (3) 经专家评审通过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20%，即人民币35万元。

前述服务报酬的支付，均以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为前提，若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履行期限顺延。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此重新约定的期间内乙方未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 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 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 1.4.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2. 乙方责任
 - 2.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 2.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2.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 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 2.5.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 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相关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 2.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 2.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 2.9.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甲方要求，返还甲方交付乙方的全部材料。
- 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本条款约定的使用方式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 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以下列方式和实际需要的网络传播等方法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 (4) 在国内外举办的规划设计成果展览中宣传和展示；
 -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四条第4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视情况部分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标的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6.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 仅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技术评审未能通过时，应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5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修改后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仍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收取的报酬，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标的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8. 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照本条第4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9.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标的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0.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五条 保密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涉知识产权成果、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信息、资料（统称“保密资料”），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对于上述保密资料，乙方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6.2. 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8. 乙方应严格遵守附件《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壹拾伍(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叁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壹拾(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解除的，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5份，乙方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第九条 附件：中标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徐淑梅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

部门负责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杨保军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签订于2019年10月12日。